立法院公報 第103卷 第34期 院會紀錄

時間。為替民眾爭取就醫權益,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該中心裁撤前,儘速協調公立醫院接收, 繼續服務台北市民眾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二案: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,針對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設在北市多年,每年造福眾多台北市的居民,且主要看診民眾以年長與年幼的族群為主,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,但因為原「健保局」改制為行政機關—「健保署」後,面臨存廢的問題。惟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一旦裁撤,勢必造成該地區醫療的空窗期,影響數萬民眾的就醫權益,這些民眾將舟車勞頓的往返更遠的醫療院所就醫,不但浪費金錢與人力,更可能延誤就醫時間。為替民眾爭取就醫權益,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該中心裁撤前,儘速協調公立醫院接收,繼續服務台北市民眾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蔣乃辛

連署人:邱文彥 王育敏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

詹凱臣 潘維剛 李桐豪 江惠貞 鄭天財

吳育昇 盧嘉辰 簡東明 孔文吉 馬文君

陳鎮湘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三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: (17 時 1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李委員貴敏等 19 人,鑑於市售之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等除臭產品,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的揮發性有機物,人體如果長期、過量吸入此類有機物質,將可能導致肺功能受損,甚至罹患癌症,然而,我國目前欠缺液態芳香劑中有關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,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,僅能參考相類似化學物質的國家標準,導致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,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,購買到黑心商品,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三案: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李貴敏等 19 人,鑑於市售之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等除臭產品,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(1,4Dichlorobenzene)的揮發性有機物,人體如果長期、過量吸入此類有機物質,將可能導致肺功能受損,甚至罹患癌症,然而,我國目前欠缺液態芳香劑中有關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,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,僅能參考相類似化學物質的國家標準,導致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,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,購買到黑心商品,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一、一般民眾為了除臭、掩蓋臭味,會選擇購買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,然而根據研究

指出,許多空氣芳香劑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和其他除臭產品,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(1,4Dichlorobenzene)的揮發性有機物,根據美國國家衛生院的國立環境健康科學機構研究發現,長期暴露在「對二氯苯」中,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肺功能受損,有氣喘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的人,更容易受任何肺部刺激物的影響。另外,根據歐洲的一項研究調查也發現,如果習慣每週使用空氣芳香劑,患有氣喘病的比例,是其他人的 1.5 倍,如果每週使用次數超過 4次,可能產生氣喘病的機率將增加 2 倍,過量吸入時,嚴重者甚至可能會致癌。

二、然而,我國目前欠缺對液態芳香劑中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,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,僅能參考相類似的國家標準,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,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,購買黑心商品,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:江啟臣 楊玉欣 李貴敏

連署人:江惠貞 簡東明 王進士 羅淑蕾 蘇清泉

吳育昇 王育敏 盧秀燕 鄭汝芬 蔣乃辛

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陳鎮湘 紀國棟

孔文吉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四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羅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

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羅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: (17 時 16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王委員育敏、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等 20 人,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,年輕家庭往往因為「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」、「擔憂外人托育品質」、「幼兒托育費用過高」或「托育服務不普及」等理由,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。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,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,以利國民婚育,降低少子女化衝擊。對於少子化問題,政府除了利用生育、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,應該配合未來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的立法通過,更應思考以「社會企業」模式,結合民間與公民的力量,一齊提供更有公共性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,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六案: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王育敏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20 人,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,年輕家庭往往因為「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」、「擔憂外人托育品質」、「幼兒托育費用過高」或「托育服務不普及」等理由,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。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,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,以利國民婚育,降低少子女化衝擊。對於少子化問題,政府除了利用生育、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,配合未來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的立法通